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责的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蒋利娟女士已结束休假,自2020 年 1 月6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6日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A类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A类份额于2020年1月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深圳科技,交易代码:167506。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20年1月3日，深圳科技份额的净值为1.0350元,上市首日深圳科技以该份额净值1.035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与本公告相关的其他信息，请登录基金管理人官网（www.essencefund.com）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88-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6日

关于中信建投半年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35号文准予注册，中信建投半年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597）于2019年12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0年1月9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建投半年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半年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信建投半年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延长发售募集期,募集截止时间由原定的2020年1月9日延长至2020年3月6日,即本基金2020年3月6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0年3月7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查阅2019年12月6日披露在中信建投基金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通过拨打中信建投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有关详情。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认购。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1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关于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8063）的发行期为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59号,已于2020年1月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1月17日。

截至2020年1月3日,本基金认购申请户数与规模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1月6日,即本基金2020年1月6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从2020年1月7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因沂源县县级机构改革,对公司行使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由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沂源县国资办”）变更为沂源县财政局。为方便投资者充分理解公告,现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源机编【2005】12号《关于设立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批复》,沂源县国资办为沂源县财政局的内设机构。

2019年1月,中共沂源县委、沂源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沂源县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源发【2019】2号）:优化县财政局职责,撤销沂源县国资办,将沂源县国资办承担的相关行政职能整合到县财政局内设机构中。

此次变更仅出于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目的,不涉及公司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19年10月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0月9日,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407,333.33元（含税）,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19年10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0月11日,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7,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567,671.23元（含税）,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概述

2020年1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代码:CNYAQKFDZ01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期限：2020年1月2日-2020年4月2日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

6、投资金额:7,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0	3.20%	2018年8月21日	2019年2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9,123.29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4.15%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2月2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37,5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95%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6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3,75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95%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6月2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19,657.5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7%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10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52,164.38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87%	2019年7月1日	2019年10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21,375.0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76 %-3.86 %	2019年10月9日	2019年12月2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7,333.3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7%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2月3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67,671.2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7%	2020年1月2日	2020年4月2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2、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恢复在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1月6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1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月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A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18	0064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月6日起取消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02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意向性协议内容除排他性、协议的生效和终止、法律的管辖及争议解决外,协议其余各条款均不具备法律上的强制力与约束力。具体的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最终方案尚需由黄天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城投”）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确定,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及能否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4、若本次协议转让顺利实施完成,上饶城投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29.99%,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天火先生变更为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饶市国资委”）;

5、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闽发铝业”、“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黄长远先生、黄印电先生、黄文乐先生、黄文喜先生和黄秀兰女士与上饶城投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黄天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共同向上饶城投转让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29.99%的股份,具体转让比例以满足上饶城投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下限基础。具体转让股份数量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若本次转让顺利实施完成,黄天火先生将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饶城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上饶市国资委。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黄天火及一致行动人

黄天火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先生与黄文乐先生、黄长远先生、黄印电先生、黄文喜先生、黄秀兰女士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黄天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天火	275,310,000	27.86%
2	黄文乐	70,921,550	7.18%
3	黄长远	55,390,000	5.61%
4	黄印电	55,390,000	5.61%
5	黄文喜	49,861,496	5.05%
6	黄秀兰	25,200,000	2.55%
合计		532,073,046	53.86%

备注:黄印电系黄天火之弟、黄秀兰系黄天火之妹,黄文乐和黄文喜系黄天火之子,黄长远系黄天火之妹夫。

（二）受让方: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晓华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中山路84号（市检察院老办公大楼）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中山路84号（市检察院老办公大楼）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公路建设运营;公务用车服务及社会化运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建材销售;对医疗产业、养老产业、能源产业、电力产业、公共交通产业、水务产业、环保产业投资;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的股权及控股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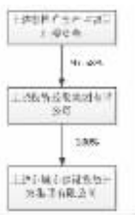

上饶城投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签署时间

双方于2020年1月5日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

甲方一:黄天火

甲方二:黄文乐

甲方三:黄长远

甲方四:黄印电

甲方五:黄文喜

甲方六:黄秀兰

乙方（受让方）: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一）股份转让的数额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乙方,具体转让比例以满足乙方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下限基础,但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具体转让的比例以股份转让正式协议为准。

（二）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各方将根据乙方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以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定价规则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并在本次股份转让正式协议中予以最终确定。

（三）排他性

1、甲乙双方承诺,自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1月20日期间,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同或类似的任何接触。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如排他期限届满双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经协商一致可继续延长排他期。

（四）生效和终止

1、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框架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本次股份转让由于不可抗力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或者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若国资主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不予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本意向协议自行终止。

（五）保密

除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或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外,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违规披露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

（六）法律管辖及争议解决

1、本框架协议的生效、解释和履行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已颁布的法律并依此进行解释。

2、凡因本框架协议引起的或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七）无约束性条款

本框架协议除第（三）、（四）、（六）条对双方具有强制性约束力外,其它条款仅对双方谈判具有指引性作用或作为双方签署正式协议的参考,并不具备法律上的强制力与约束力。具体的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其它用于报送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顺利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饶城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上饶市国资委。本次转让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借助国有资本的资源优势和当地产业优势,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拓展产业链,推进企业协同高效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意向性协议内容除排他性、协议的生效和终止、法律的管辖及争议解决外,协议其余各条款均不具备法律上的强制力与约束力。具体的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最终方案尚需由黄天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饶城投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确定,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及能否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4、若本次协议转让顺利实施完成,上饶城投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29.99%,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天火先生变更为上饶市国资委;

5、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152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移动咪咕音乐签订视频彩铃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近日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全资子公司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咪咕音乐”）签署了《广告彩铃行业媒体方合作协议》、《广告媒介位广告销售代理合同》。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希望通过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服务领域的资源优势,共同向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业务及服务。

公司与咪咕音乐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575号中海国际中心J座1层103、104号及J座3-10层

法定代表人:廖宇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音乐创作;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会议服务及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咖啡馆（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出版（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票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销售: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音像制品制作（凭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广播剧、综艺、专题、专栏、动画片）（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移动面向移动互联网领域设立,负责数字内容领域产品提供、运营、服务的一体化全资子公司,是中国移动旗下音乐、视频、阅读、游戏、动漫数字业务板块的唯一运营实体,下设咪咕音乐、咪咕视讯、咪咕数媒、咪咕互娱、咪咕动漫五个子公司。

咪咕音乐成立于2014年,是致力于为万千热爱音乐的用户提供高品质音乐产品和服务的专业机构。咪咕音乐拥有www、wap、12530语音台三大门户及咪咕音乐App客户端,面向用户提供完整的音乐产品及体验。此外,咪咕音乐还携手华纳、索尼、环球、EMI等国际知名唱片公司及诸多国内音乐制作人/工作室,推出众多正版音乐歌曲、彩铃订制等音乐类订制内容,每年有超百场“咪咕和TA的朋友们”、“咪咕音乐现场”等线上、线下联动的演艺活动及“年度音乐盛典咪咕汇”等大型音乐颁奖典礼。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广告彩铃行业媒体方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广告彩铃包括视频彩铃及音乐彩铃,根据视频彩铃业务推广的特点和要求,双方共同定制营销推广方案,利用各自客户、渠道、运营等优势对咪咕音乐的视频彩铃业务进行营销和推广,做到共享能力、互为渠道、协同发展。

a）咪咕音乐和梦网科技合作开展视频彩铃推广业务,咪咕音乐负责产品设计与管理、业务规范制定、业务平台建设及业务发展规划。梦网科技负责制定视频彩铃业务在各省推广的整体发展目标、发展策略和推广计划,负责媒体（用户）资源的拓展与维系。

b）本协议的合作有效期为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8日。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广告媒介位广告销售代理合同》主要内容

a）咪咕音乐授权梦网科技为咪咕音乐线上媒介（门户网站／客户端／家庭音乐）;线下媒介（落地活动／演艺活动）;特色媒介（视频彩铃）等广告媒介位的广告代理商。

b）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梦网是中国最大规模之一的企业云通信平台,客户资源覆盖数十万家大型行业龙头,而咪咕音乐作为国内领先的泛音乐服务平台,拥有3000万+正版曲库,累计举办了2500+场演艺活动,会员用户超过1亿户,彩铃用户超过4亿户。

视频彩铃业务是运营商在5G时代率先发展的重点应用之一。截至2019年9月,中国移动视频彩铃用户已经超过4500万户,随着5G商用的快速铺开,中国移动咪咕音乐将围绕“新听法”持续拓展5G超高清视频彩铃的应用场景,为5G时代用户打造全场景沉浸式体验,5G高清视频彩铃用户规模将在2020年实现向亿级跨越,形成新的流量入口,同时视频彩铃PGC、UGC内容池也将伴随着高清视频的发展而爆发。作为运营商独有的融媒体新业态,5G高清视频彩铃将打造一个个性定制、企业宣发、媒体传播等全场景无缝覆盖的产业生态。

本次协议的签署,梦网将承接中国移动咪咕音乐多个产品体系,依托公司丰富的B端头部企业客户资源,以梦网视频云的实时轻视频技术为核心,结合智能视频、Video CDN、VR、视频编码、视频渲染、分布式缓冲等前沿视频技术,与中国移动咪咕音乐一起,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服务领域的资源优势,共同提升“5G+高清视频+通话”的视频彩铃产品影响力以及咪咕音乐线上线下的全场景多维度拓展能力,激发出全新的产业动能。

作为中国移动政企业务的重要合作伙伴，梦网与中国移动在原有短彩信业务持续稳定的合作基础之上,于2018年底创新推出了富媒体消息业务合作,今后梦网将与中国移动一起,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拓展合作内容,包括共同推动富媒体消息、RCS（融合通信）、高清视频彩铃等5G特色应用等,共同为企业客户带来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更多元化的云通信解决方案。本次合作,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在5G时代与中国移动等运营商、与海量企业客户建立更为深入紧密的连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判断。

六、备查文件

1.《广告彩铃行业媒体方合作协议》;

2.《广告媒介位广告销售代理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6日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2020年1月2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医药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60219,基金场内简称为:国泰医药）和医药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30,基金场内简称为:医药A）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年1月2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医药A份额折算份额折算成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
场外国泰医药份额	329,300,127.07	0.020672978	336,074,834.63	1.3853
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54,417,303.00	0.020672978	65,849,294.00	1.3853
医药A份额	250,631,368.00	0.041145955	250,631,368.00	1.0000

注:场外国泰医药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医药份额仍登记在场外;场内国泰医药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医药份额仍登记在场内;医药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医药份额登记在场内。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20年1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医药A于开市起恢复交易。

三、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2020年1月6日医药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1月3日的医药A份额净值保留3位小数（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2020年1月2日的收盘价为1.057元,扣除2019年约定收益后为1.000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医药A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折算前的医药A份额持有人,以医药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的情况。由于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深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相关内容。

3、由于医药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医药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国泰医药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医药A份额或场内国泰医药基金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国泰医药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20年1月2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医药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30,基金场内简称为:医药A）、国泰医药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60219,基金场内简称为:国泰医药）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2020年1月6日医药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1月3日的医药A份额净值保留3位小数（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2020年1月2日的收盘价为1.057元,扣除2019年约定收益后为1.000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